

汉中市洋县八里关镇 2026 年中央财政以工
代赈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洋县八里关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洋县八里关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汉中市洋县八里关镇 2026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2. 工程地点：洋县八里关镇

3.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柒仟元整（¥ 2357000.00 元）；

2.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魏志强 执业证号：陕 1612024202500043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设计图纸；
- （2）工程量清单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七、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的约定：

1、第一次拨款：合同签订工程开工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2、进度拨款：项目建设期，按工程进度同时提交相应代赈项目实施过程资料（群众务工合同、群众务工台账、就业技能培训台账、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群众参与务工照片或视频、报账单、银行工资打款记录等）审定后拨付相应的工程款，累计拨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

3、工程完工拨款：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交纳合同价总价 3%的履约保证金和合同价总价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及完成上报项目资料审定后甲方拨付余留工程款。

关于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质保金：项目缺陷责任期一年（自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满后退还质保金。

2、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结算财务决算提交审计结束后，同时未出现违约情况（主要包括以工代赈用工要求和无欠薪情况），以审计结论为依据据实进行退还。

八、履约责任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应按照以工代赈要求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尽量不用专业队伍，吸纳八里关镇为主的群众不少于 62 人（其中吸

纳易地搬迁群众 11 人) 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向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99 万元, 并按月上报用工相关资料。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若发生未按合同约定“吸纳八里关镇为主的群众 62 人 (其中吸纳易地搬迁群众 11 人) 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向八里关镇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99 万元”的情况, 乙方将应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将有权组织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乙方应按务工情况予以劳务任用和劳动报酬发放。

4. 乙方应按照以工代赈项目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普工、技工、砟工、钢筋工、支模工等工种开展培训, 主要培训内容为各工种的基本技术要领、操作规程等, 每个工种培训 1-2 天, 培训人数应不少于 45 人。

5.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6.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在施工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后,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 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 在合同约定工期非天气原因未完工, 施工单位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的 3% 作为滞纳金。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洋县八里关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